

##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總說明 (931108)

為建構各級選手培訓體制，確立權責分工，本會將選手培訓體系規劃為四級，其中第四級為基層運動選手；第三級為各協會訓練中心培訓之優秀選手；第二級為體育專業校院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及役男儲備隊選手；第一級則為國家代表隊選手。各級選手之培訓工作，均有專責培訓之單位及相關配套措施，環環相扣，缺一不可。其中國家代表隊為選手培訓體系之頂端，不但需透過各種培訓手段及方式施訓，相關之規範及配套措施亦需多方兼顧。

為遴選優秀運動教練及選手組成代表隊，代表我國參加各項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及國際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以爭取最佳參賽成績，並使國家代表隊之選拔、培訓及參賽制度化，使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所遵循，裨益競技實力之提升，本會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「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、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之授權，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訂國家代表隊之種類，分為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、國際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及身心障礙運動賽會等三種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訂國家代表隊教練之分類及資格要件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訂國家代表隊教練，除專案核可外，均應由培訓隊中產生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訂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選拔，應依據規定，以公開選拔方式或經審議產生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訂各種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訂如有特殊需要，單項協會或大專體總得採徵召方式遴選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訂各種國家代表隊培訓實施計畫之研訂及核定程序。(第八條)

- 九、明訂國訓中心應依據本會所訂定之培訓計畫，訂定相關原則及要點。  
(第九條)
- 十、明訂進駐國訓中心之國家代表隊，應受相關規定管理之依據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訂本會應訂定參加亞運、東亞運及世大運等賽會之參賽標準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訂應訂定各種國家代表隊相關組團實施計畫之權責單位，及其研擬、報核程序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明訂國家代表隊名單之產生方式，及其報名參賽之權責單位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明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重大違規情事之處理規定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明訂國家代表隊選手重大違規情事之處理規定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明訂本辦法所需實施計畫參考格式，由本會另訂之。(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七條)